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第八屆第七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17日（星期六，下午14:20至14:35）

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

主席：張旭政理事長

出席人員：張旭政、李榮富、楊益風、侯俊良、陳建志、許淑勤、黃致誠、王芸華、劉欽旭、劉建宏、吳昌倫、王連發、徐源凱、施順忠、余年華、許又仁、林金財、周澤芳、巫彰政、董書攸、廖耿志、洪維彬、李雅菁，共計23人。

請假人員：江錦錢、賴曉寧、蔡衣珊、吳南嫵、許逸軍、黃敏智、林學金、陳葦芸、張浩芸、陳麟祥，江月娥，共計11人。

停權人員：卓奕宏。

列席人員：監事-常務監事許淑娟

會務人員-副秘書長羅德水、外事部主任林毓淳、專業發展中心副執行長殷童娟、社發部副主任郭石燦、執行秘書卓鈴宜、秘書蘇惠櫻。

記錄：蘇惠櫻。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第八屆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頁03-04）

第八屆第六次理事會會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頁05）

五、工作報告：**決議：通過。**

會務工作報告（如附件三，頁06）

六、提案討論

編號：1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104年7月至9月財務報表（如本手冊彩色夾頁後）。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

決 議：通過。

編 號：2

提案人：理事長

案 由：新聘黃致誠老師及李明洋老師擔任專業發展中心研究員；張馨仁老師及侯孟志老師擔任政策部政策研究員。

說 明：

- 一、黃致誠老師目前為基隆女中老師，每周到會協助一天。
- 二、李明洋老師為高雄仁武特殊教育學校教師。
- 三、張馨仁老師為新北市金美國小附幼老師，侯孟志老師為桃園喜兒私幼老師，兩位不減課。

辦 法：提請同意。

決 議：通過。

編 號：3

提案人：理事長

案 由：新聘郭石燦老師擔任社發部副主任。

說 明：原社發部張美英副主任辭去職務，請同意由郭石燦老師承接原先張美英副主任一職所擔任職務。

辦 法：提請同意。

決 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

編 號：1

提案人：理事長

案 由：全國家長聯盟（以下簡稱全家盟）長期以來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不友善，於今（104）年9月28日串連全國各地家長團體，於孔廟發起〔928(救兒吧！向孔子告狀)〕活動，對本會及地方工會組織幹部有不實之指控，建議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南教產）或地方工會幹部對全家盟提起訴訟，所需訴訟費用由本會訴訟基金支付，請討論。

說 明：

- 一、全家盟於今（104）年9月28日串連全國各地家長團體，於孔廟發起〔928(救兒吧！向孔子告狀)〕活動，其發出之新聞稿(如附件九，頁44-47)對南教產及各地方工會多有傷害，讓全國各縣市地方工會長期付出努力之幹部遭受不公平之對待與指控。

- 二、各地方工會長期以來在地方上與家長、教師及校長團體應已建立溝通平台，平時亦能就教育問題理性合作溝通，全家盟行動已實質傷害各地方工會教育團體間合作互信之基礎，故應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 三、全家盟長期以來對教師組織抱以不友善之態度，此次新聞稿兩度點名南教產夥伴，故南教產希冀藉由訴訟管道、透過法律途徑，向全國各教育團體正視聽，避免長期為教師組織付出心力的幹部、理監事被外界污名化。

辦法：請通過陳杉吉老師對全家盟提起訴訟案全額補助。

決議：通過。

八、散會(14：35)